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安政办函〔2016〕327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情况的通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：

为进一步提高行政执法水平，促进依法行政工作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。按照我市2016年依法行政工作要点的安排和省考我市依法治理任务要求，市政府在全市组织开展了2016年度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，暨《行政许可法》、《行政处罚法》、《行政强制法》贯彻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。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此次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，主要通过自查和抽查相结合的方式，对2015年至2016年办结的行政执法案卷进行了全面评查，全市共评查案卷10974卷。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在市级部门报送的案卷目录中随机抽取了10卷行政执法案卷进行了集中复查。

从本次案卷评查情况来看，各部门依法行政意识和行政执法水平整体上有一定程度提高，《行政许可法》、《行政处罚法》、《行政强制法》贯彻落实到位。主要表现在：

（一）行政处罚规范有序。处罚案卷中实体内容规范，执法程序完善，做到了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、法律适用准确。行政处

罚自由裁量权得到较好落实，违法情节与处罚额度相适应，无同案不同罚、处罚畸轻畸重现象。行政处罚事后监督程序进一步完善，多数部门注重处罚与监管并重，按照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限期整改，减少了以罚代管现象。市文广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得当，取证严谨，注重事后监管。市统计局开展“双随机”执法检查，转变管理方式。

（二）行政许可透明高效。各单位及时贯彻落实中省取消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，实行行政许可目录管理制度，对外公布，接受社会监督，无增设行政许可情况发生。在行政许可工作中，做到行政许可主体、依据、程序合法，许可时限符合要求，群众满意率较高。

（三）行政强制合法合规。各单位依法规范行政强制主体，严格遵守行政强制程序，对承担的行政强制事项进行了梳理，形成目录，并绘制行政强制流程图，统一在网上公布。

二、存在问题

（一）立案、受理阶段。少数行政处罚案卷立案材料不详细，案件来源填写不明确，案件基本情况叙述不清晰。承办机构、行政机关负责人未写明意见，仅以签名代替“处理”。少数行政许可案卷申请、受理情况不明晰，申请主体不规范，许可申请和审批文书相混淆。

（二）调查取证、审查阶段。个别案卷现场检查笔录、询问笔录制作不严谨，忽视对当事人、证人进行调查询问等原始证据和直接证据的收集，部分检查和询问笔录内容与案件没有关联性。少数案卷证据较单一，证据之间未形成结构严密的证据链。

部分行政许可案卷公示程序存在瑕疵，专家评审不规范。个别案卷无现场勘查材料，案卷往往只是各种材料的堆砌，指向不明。

（三）审查决定阶段。少数案卷对行政处罚相对人权利救济途径告知不规范，复议机关和诉讼机关告知不具体。个别案卷审查决定未体现法制机构意见。有些案卷处罚决定制作不严谨，行政处罚说理不够充分，引用法律条文不规范，没有具体到款、项。少数行政许可案卷缺少处理决定书。

（四）送达执行阶段。部分行政处罚案卷送达回执没有送达人签字或单位印章。个别案卷处罚决定文书未在法定时限内送达；罚款处罚在没有具体原因说明情况下未按期执行完毕，没收物品处理情况不规范。少数行政许可案卷执法文书和许可证件没有送达回执。

三、工作建议

（一）夯实领导，提高认识。开展执法案卷评查是提高执法水平，推进依法行政，建设法治政府的一项重要举措。各单位必须重视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，将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作为提升执法能力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来抓。建立内部评查机制，以案卷评查为切入点，不断完善行政执法监督体系，规范执法行为。

（二）加强培训，创新方式。各单位要进一步认真贯彻落实《行政处罚法》、《行政许可法》、《行政强制法》和有关行业法律法规，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学习，通过开展行政执法模拟演练、行政执法业务测试等多种形式，不断增强学习效果。要不断创新执法方式，强化服务意识，开展人性化执法，正确处理管理与服务、处罚与教育、执法与疏导的关系，确保行政执法达

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。

（三）分析原因，落实整改。各单位要针对此次案卷评查中出现的问题，举一反三，查找差距，认真整改。同时，要结合此次通报情况，对所有执法案卷进行对照检查，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，确保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达到查到问题、纠正不足、规范执法和提升水平的目的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 年 12 月 27 日

抄送：市委各工作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办公室，安康军分区。

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